

证券代码：837782

证券简称：派特森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1,742.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1,742.1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5,99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5,279.9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1,742.1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5,99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

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5,279.9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